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股东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胡亚春先生的《关于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函》。胡亚春先生在公司挂牌新三板期间于2015年4月6日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现由于仁新科技仍未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胡亚春先生现无法履行承诺，特提出豁免申请。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承诺事项

公司2015年改制时，存在1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形。该等房屋经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按照审计值折为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于2015年4月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所涉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公司依法未取得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人将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等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方式予以规范，该等规范不影响本人及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若在此期间，该等房产能够依法处置实现资产的变现，且能够达到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则无需进行上述规范。”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仁新科技仍未取得上述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该等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胡亚春先生现无法履行

承诺，现申请豁免。因此，胡亚春先生未按照仁新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该房产账面净资产值以货币资金注入公司。

三、股东申请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

因为承诺中所涉及的房产目前为公司的经营生产场所，不宜进行处置变现。胡亚春先生现无法履行承诺，现申请豁免。

四、相关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亚春先生、胡豪杰先生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五、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胡亚春先生虽未履行上述承诺，但并不影响公司挂牌主体的适格性，且针对公司未取得相关房产权属证明可能导致的风险胡亚春先生也向公司做了单独承诺，承诺如因该生产场地导致公司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导致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的一切损失。因此胡亚春先生未正常履行本承诺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